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

财办关税〔2020〕95号

财政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有关出版物进口单位更名后继续享受“十三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根据“十三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规定，

并商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，经公司改制并更名，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、中国图书进出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分别自2019年4月14日、2020年8月7日起，可按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“十三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6〕70号）继续享受进口税收政策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政部办公厅　　海关总署办公厅　　税务总局办公厅

2020年11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央宣传部办公厅，中国图书进出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。

财政部办公厅　　2020年12月2日印发